

四川文理学院文件

川文理〔2021〕143号

四川文理学院 关于印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经2021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一届七十三次常委会会议审定，现将学校《预算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收支行为，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强化预算约束和调控职能，实现学校有限资源的优化配置，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是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任务，参考以前年度预算执行、结转和结余情况，结合中长期财务收支计划，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编制；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预算年度自1月1日起12月31日止，预算收入和支出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第三条 预算坚持“科学、公正、客观、全面”和“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收入预算坚持依法创收、积极稳妥，支出预算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一般、保证重点。

第四条 收入预算是学校预算年度内通过多种渠道筹集的办学资金收入计划，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

有资产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第五条 支出预算是学校预算年度可用于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的资金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中运转类项目支出包括公用经费和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特定目标类支出包括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和专项预算支出。

第二章 预算编制和审批

第六条 预算工作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由计划财务处统一组织实施。

第七条 预算编制必须充分考虑预算收入的可靠性和预算支出的科学性、有效性；适度安排一定的准备金，用于校级预算确需调整预算的项目、应急或特殊原因必须新增的项目。

第八条 二级单位按岗位职责和本单位承担的任务申报所需预算，经二级单位负责人签章后及时将有关材料提交给计划财务处。

计划财务处汇总各单位需求预算，并根据学校实际财力和收支平衡的原则进行必要调整，形成学校全口径预算草案；报经学校分管财务校领导、学校正职领导审核后，经校长办公会、党委

常委会研究决定后上报，做到省级预算和校内预算的同步编制。

第九条 计划财务处根据上级批复的预算收支指标，编制校内部门包干经费预算，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会议批准后执行。

部门包干经费由一般公用经费和专项经费构成。一般公用经费以部门工作职责、工作人员人数、学生人数等为基础，参照上年预算数、执行数及年度学校工作重点、部门工作计划、学校收支情况综合平衡制定后下达。专项经费是用于特定任务、重大事项的专门经费，各单位需申报并经学校论证批准后，纳入下年度部门预算。在本年度内，原则上不得新增专项经费预算项目。

第三章 预算执行和调整

第十条 预算执行坚决贯彻“经费包干、合理使用、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上级批复的预算，增强预算管理绩效意识，二级单位应按学校下达的预算认真组织实施并有效控制，确保预算的完整性，维护预算管理的严肃性和预算执行的约束力。

任何二级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和超支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十二条 正式预算未批复前，计划财务处可提前预下达一部分经费用于开支；预算批准后，计划财务处以书面形式向校内

二级单位下达当年预算经费；对二级单位未用完的年度预算经费当年清零、不予结转，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计划财务处应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控制和管理，对超预算、无预算和违反财经纪律的支出，应拒绝办理；对违规使用预算经费的单位，应提出警示、发出整改通知、拒绝支付；情节严重的终止预算执行、追回违规经费，并通报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各单位不得随意调整预算。确因上级政策调整、学校事业规划和任务调整、未安排预算的应急或重大紧急事项等情况需调整预算的，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统一集中上报计划财务处同意并经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研究批准。计划财务处根据学校规定或审批的报告、会议决议办理相关经费的预算调整事项。

第十五条 计划财务处依照规定编报年度决算，决算做到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第十六条 科研项目预算按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预算监督和绩效

第十七条 计划财务处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情况。

第十八条 学校预算执行情况需接受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监督。二级单位要主动接受师生对本单位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的监

督，对与预算不符、突击花钱、无效益支出、“小金库”“账外账”等违规违纪行为以及造成经济损失的单位和个人问责追责。

第十九条 审计部门、计划财务处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学校预算收支项目、预决算报告、财经纪律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和考核，定期检查分析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时总结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经验，对出现的问题或找出的差距以及相应的对策建议及时上报学校决策参考。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四川文理学院预算管理办法》（川文理〔2016〕191号）同时废止。